《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12. 分擔人欠公司的債項的償付及容許抵銷的範圍

- (1) 法院可在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向任何當其時名列分擔人列表的分擔人作出命令,規定該人須以命令所指示的方式,將該人或其所代表的人的產業或遺產所欠的任何款項償付給公司,但憑藉任何依據本條例作出的催繳而須由該人或由該產業或遺產償付的款項並不包括在內。
- (2) 法院在作出該命令時 ——
 - (a) 如屬無限公司,可容許以抵銷方式向該分擔人償付公司就公司的任何獨立交易或 合約而欠該人或欠其所代表的產業或遺產的任何款項,但以該分擔人作為公司成 員而就任何股息或利潤欠該人的任何款項,則不得以抵銷方式償付;及
 - (b) 如屬有限公司,可同樣容許任何承擔無限法律責任的董事或經理或其產業或遺產 作出抵銷。
- (3) 就任何公司而言,不論是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當全體債權人均獲全數償付,而公司 因任何原因欠任何分擔人任何款項,則可容許藉着以該款項抵銷任何日後催繳的方式 而向分擔人償付該款項。

[比照 1929 c. 23 s. 205 U.K.]